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3〕16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雁球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米粉 3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雁球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雁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粉 3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雁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粉 3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永福村。项目占地面积 3180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对现有米粉生产线进行技改增效，提高设备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米粉 3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大米清洗浸泡废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压滤+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中的较严者后,63%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余通过现有排污口外排至附近无名小溪,汇入石窟河。

(二)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塔(烧碱脱硫)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锅炉燃生物质产生的炉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肥料回用于绿化;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水沉渣外售制砖;污水处理站沉淀产生的原料滤渣

收集后交养猪场作饲料；生活垃圾及原料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996 吨、0.0111 吨、1.33824 吨内。总量指标来源于建设单位 2022 年排污许可证已取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